

郝寨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郝寨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切，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努力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涵盖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项目进展、民生服务、应急管理等内容，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内容准确、态度认真，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而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流程和责任分工，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即初审、复审、终审，内容、格式、政策三校对）。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及时更新公开内容。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服务能力。依托社旗县政务公开平台，规范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同时，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维护，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延伸，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定期组织信息公开专项检查，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推动整改。同时，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覆盖面不够全面，部分重点领域和基层动态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发布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务公开平台的互动性、服务性功能有待进一步增强，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仍需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拓展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围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强化政策解读，推动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二是优化平台功能，提升服务效能。继续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功能，优化信息检索、互动交流、在线服务等模块，提升群众使用体验，增强政务公开的互动性和服务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